

第二章

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有关认识问题^{*}

郭志刚

1990年代早期，中国人口进程静悄悄地发生了一个本质性转折，就是总和生育率（TFR）下降到了更替水平（约为2.1）以下。然而，在人口学和计划生育领域对这一转折的迎接却是一片拒绝、质疑之声。直到2000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成为正式接受这个现实的历史标志。然而，承认和接受了低生育率的现实并不代表着已经认识和把握了低生育率方面有关规律，在中国人口学和计划生育领域表现出迷茫和消极的态度。

笔者在本文中概括了近年中国人口定量研究的一些结果。它们只是借以说明问题的一些实际例子，笔者真正想注重讨论的则是近年来在人口计生领域中存在的一些认识问题。这些认识问题正在阻碍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活动。因此，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这些问题认真加以梳理和分析，才能提高认识能力，真正做到与时俱进，完成好低生育率新时期中国人口的研究任务与实际工作。

一 中国在1990年代初期进入低生育率新时期

我国的生育率转变过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生育率急剧下降的1970年代，生育率波动徘徊的1980年代，以及进入及稳定在低生育水平上的1990年代并直到现在。

^{*} 本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批准号：08ARK001）的阶段成果。



中国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的标志是1971年中央提出了人口控制规划和“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1973年8月，中央又进一步提出生育要“晚、稀、少”的号召。在计划生育的前10年取得了巨大成就，出生率由1970年的33.43‰降到1979年的17.82‰，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81下降到1979年的2.75。

在随后的10年里，计划生育经历了几次大的政策变化。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公开信，“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这种提倡在实际中很快作为政策普遍推行，并产生了一系列问题。1984年4月又出台中共中央7号文件，允许农村可以生育二孩的口子开得稍大一些，对以前收得过紧的生育政策进行调整和松动。然而这次政策变化来得非常突然，又产生了很多问题和混乱。1986年中共中央下发13号文件，重申“总结经验，克服缺点，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政策”。通过随后3年多的统一思想、稳定政策、抓紧工作，从而形成了大体稳定、延续至今的现行生育政策。

实际上，1980年代前期收紧生育政策是企图实现总和生育率在1985年降到1.7，在1990年降到1.5，并保持下去，以达到2000年末确保总人口不超过12亿，在2030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值12.5亿。而后来的“开口子”调整以及努力稳定工作局面乃至形成现行生育政策，则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目标、完善政策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在这第二个10年里，总和生育率中断了前一个10年的那种急速下降的趋势，一直在2.5左右起伏徘徊。

中国生育率转变的本质跨越发生在1990年代。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总和生育率为2.3，明显高于更替水平，然而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的总和生育率却只有1.57（郝虹生、高凌，1996）。生育率刚经历了10年徘徊就在2年内有如此巨幅骤降，顿时引发了整个人口计生领域的强烈质疑，并认为出生漏报是生育率如此之低的罪魁祸首。

人们先是期望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能取得可信的生育率，结果生育率还是很低，令人失望；接着又期望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能够揭示真相，结果是再次令人失望。实际上，自1990年普查以后几乎所有的全国人口调查（2006年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调查除外），都在不断重复显示出很低的生育率结果，生育率一直处于1.4左右的很低水平。

总和生育率是判断人口和计划生育形势的重要指标，是人口工作、决策和研



究的关键参照标准。于是，近 20 年来我们一直面对着一个大难题：一方面不敢相信调查到的很低生育率，另一方面又不知道实际生育率到底有多高。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部门在工作规划和宣传中一直统一沿用生育率在 1.8 左右的指导性口径。

图 2-1 提供了 1990 年以来各次全国人口调查的生育率统计和其他估计口径。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人口调查取得的生育率已经“很低”甚至“极低”^①，大大低于政府部门的指导口径。并且，调查结果还揭示出，1990 年代前期生育率的迅速下降实际上是在向现行生育政策要求的平均生育水平 1.47（郭志刚等，2003）接近，而在此后多年中则是保持在这个水平左右。而政府部门作为指导口径的 1.8 生育率尽管也大大低于更替水平，但是也大大高于实际调查结果。并且，图 2-1 还清楚地展现出人口调查统计与政府指导口径之间存在巨大差别这样一种困境状态至今已经延续了近 20 年。

尽管后来绝大多数实际调查再也未能重现这个 1.8 的指导性生育率，然而它却不断得到各种各样的间接估计证明，使它日益固化成为一道多年不变的风景线，而且这种状况还在继续当中。必须指出，这种状况是十分危险的。因此，到底是人口调查已经不能反映实际，还是这个 1.8 指导口径严重地脱离实际，对于正确把握人口态势是亟待搞清的重大问题。

二 2006 年人口调查的生育率飙升系调查偏差所致^②

图 2-1 中只有 2006 年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调查的生育率曲线与其他调查结果极为不同。该调查的生育率从 2004 年开始飙升，远高于其他调查结果，最后还超过了 1.8 的指导口径。这次调查的结果曾经在人口与计生领域掀起轩然大波。

如果仔细观察，2006 年调查的较早年份结果其实与其他调查并无二致。因此，既不能认为这次调查质量优于以前调查，也不能认为它否定了以往调查结果。政府主管部门却据此调查既得出了“近年生育率回升”的判断，又仍然坚

① 国际上的低生育率研究通常以 1.5 作为“很低 (very low)”标准，以 1.3 作为“极低 (lowest low)”标准。

② 本节概括了郭志刚 (2009) 论文的观点，计算方法略有改进，因此评价结果更准确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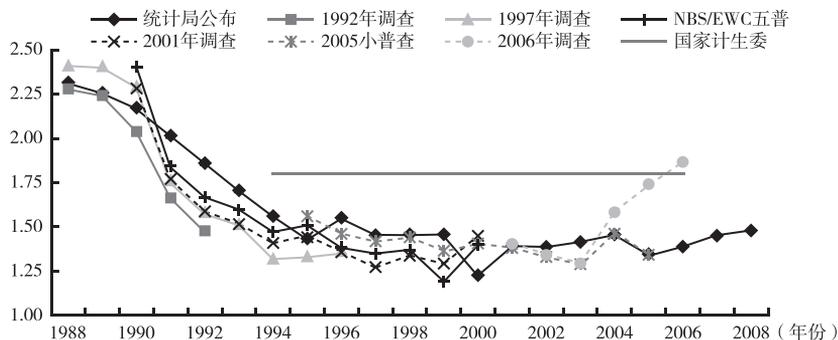


图 2-1 各种来源的全国总和生育率统计或估计

资料来源：① 统计局公布：见各年的《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2009年。其中1991～1993年未提供生育率统计，以1990年和1994年生育率线性内插值代替，用虚线表示。② 国家计生委：见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5）。转引自《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中国人口出版社，2007：16。③ 1992年调查：于景元、袁建华（1996）根据1992年中国生育率调查数据计算。④ 1997年调查：郭志刚（2000a）根据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计算。⑤ 2001年调查：丁峻峰（2003）根据2001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计算。⑥ NBS/EWC五普：中国国家统计局/美国东西方中心（2007）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估计。⑦ 2005小普查：郭志刚（2008a）根据2005年全国小普查2‰数据样本估计并调整。⑧ 2006年调查：引自《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数据集》（张维庆主编，2008）。其中2006年总和生育率引用自该调查的主要数据公报。

持生育率一直稳定在1.8的说法，然而这两个判断之间其实存在着严重悖论。很多计生干部和研究人员并没有意识到这种悖论，反而产生了错觉，以为该调查真的证明了多年来生育率一直稳定在1.8左右。

这个调查与2005年全国小普查相差不到一年，但在2005年总和生育率结果上却大相径庭：该调查为1.74，而小普查却只有1.33。那么问题是，到底应该相信哪一种结果？

对该调查数据的深入分析表明，导致该调查显示生育率“回升”的真正原因既不是计划生育出现了失控，也不是该调查结果表面呈现的“一孩出生堆积”，而是因为此次调查遗漏了大量年轻的未婚妇女，导致生育率的偏高。根据推算，如果这些年轻未婚妇女没被该调查遗漏，那么该调查的2005年总和生育率从原来的1.74直落为1.32，与2005年小普查几乎一样。并且，原来呈现的“一孩出生堆积”现象也完全消失。2006年调查由于调查偏差导致其生育率统计偏高了33%，导致其一孩总和生育率统计偏高了43%（因此看似出现“一孩出



生堆积”)，其中影响最大的 20~24 岁组生育率偏高了 58%。

该调查的有偏结果对人口形势判断产生了重大误导，于是近年来人口与计划生育文献中大量出现“形势严峻”、生育率回升存在“现实风险”等醒目字眼。与这种喧闹极不对称的却是相应研究分析方面的一片寂静，关于此次调查结果的一系列有关疑问从未得到过解答，比如：形势究竟严峻在哪里？生育率回升到底是“现实”还是“风险”，以及它们具体表现在哪些人群、哪些地区？

这次调查只是一个具体事例，但是却从中折射了人口计生领域中存在多年的一些认识问题。

三 在出生漏报和生育率问题上的认识迷茫

真实的生育水平是判断人口发展形势的重要参照，而把握真实的生育水平就得有可靠的统计。但是现在并没有公认可靠的统计数据，这就是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多年来面临的两难局面。

人口数据质量问题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现了巨大规模的流动人口，使得数据收集难度增大。二是计划生育管理与考核要求使得出生统计变成十分敏感的问题，对于群众而言计划外生育要征收社会抚养费，对于各级干部而言出生统计又与政绩紧密相连。因此，对调查统计存在出生漏报并不存在任何疑义，而近年来在出生漏报和生育率方面热烈争论的真正焦点其实在于出生漏报水分到底有多大和实际生育率到底有多高。

生育率为 1.8 左右的指导口径其实意味着实际调查的出生漏报率在 30% 左右，然而在全国层面却一直并未得到确凿证实。笔者完全不否认以往调查的出生漏报问题，但是认为出生漏报的程度不太可能像人们想得那样严重，因为现在能肯定的出生漏报率不过在 10%~20% 之间，并且不管人们能否理解和接受实际调查结果，这些调查数据之间的一致性相当高。由于 1990 年以来的全国人口调查都一致显示出生育率很低，于是只能越来越依赖于间接估计来支撑 1.8 生育率指导口径。

近 20 年来我们实际上身陷一个人口统计怪圈，即“调查得到很低生育率→归因于漏报并调高生育率估计→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再调查还是很低生育率”。



这种出生漏报和生育率的间接估计构成上述怪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所以怪圈便会应运而生、层出不穷。然而这些间接估计的证据并不确凿，甚至相当多的间接估计在方法上存在着明显错误或疏漏。由于这些间接估计结果迎合了主流看法，有些还颇具社会影响，但是却缺乏应有的同行学术评价。下面，笔者仅对其中几种有代表性且影响较大的间接估计加以简要点评，供读者参考。

1. 依据以往公布出生统计做间接估计不过是重申当年的统计调整假设

最早的间接估计是用1990年代各年人口变动调查公布的出生数来评估2000年人口普查结果。但是，1990年代各年公布的出生数和出生率并不是实际调查的原始结果，都经过了调整提高。一些文献揭示出，当时国家统计局迫于外界压力，对1990年代人口变动调查公布的出生数和出生率除了按事后质量抽查的出生漏报率做偏差调整外，甚至将调查的随机抽样误差也作为系统性偏差加以调整，以尽最大可能调高了出生数和出生率。仅以1993年和1994年为例（贾同金、赛音，1995），公布的出生人数分别为2126万和2104万，出生率分别为18.09‰和17.70‰，这就意味着出生率的一个千分点约对应着约118万出生。按上调千分点数来调整，那么这两个年份的出生人数就分别调高了295万和283万。按笔者匡算，仅按事后质量抽查出生漏报率（均在7%以下）的调整量应分别为126.3万和116.5万，大约仅占总调整量的41%~43%左右，即另外55%以上的调整量其实并无实据。如果都是按这种办法来调整，那么1990年代公布的出生统计就会出现大幅度系统性偏高。并且，这种系统性偏差还会随着时间积累越来越大。

所以，依据这种偏高的公布出生统计间接估计“五普”的出生漏报其实只是在重申当初统计调整对出生漏报的失真假设而已，对研究实际出生漏报和生育率的意义并不大。

2. 小学生统计数并不是生育率估计的确凿根据

近年来依据教育部小学生入学人数的生育率间接估计获得了较大影响，并成为重要引证。然而，这种间接估计无论在方法上还是数据上，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特别是根据这种估计结果断定近年普查和调查出生漏报率为30%的结论，实际上否定了所有人口调查结果的可信性。于是，这种估计又使自己成了飘在空中的海市蜃楼，好像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再接受任何人口调查数据的检验。

教育统计被认为是来自人口统计之外的独立信息渠道，同时教育统计与相应



各年度公布的出生数比较一致，这两条均被作为教育数据可信的证据。然而，以上我们已经了解到各年度公布出生统计存在调整过高的问题，因而事实上并不清楚这种对应到底是两者独立而一致地反映了事实，还是表明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相互参照的关系。关键是这种间接估计研究只是以推理方式说明教育统计各环节都不像人口统计那样受到计生政策环境产生的利益机制干扰，但是并未举证各环节抽查的具体核实情况，留下了教育统计本身质量评估上的重要缺陷。

蔡泳（2009）最近根据互联网上不断披露一些地方政府官员高报小学入学人数骗取国家义务教育经费的事件，质疑被认为“纯净”的教育统计同样也存在着“水分”。事实上，除了人为有意篡改以外，大量流动儿童是否会在其户籍地和现住地的学校中出现重报，则是另一个疑问。

蔡泳还通过我国教育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场争执^①说明依据教育统计推断出 1.8 的生育率其实有点滑稽。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统计用我国教育部上报的小学在校学生数作为分子、用联合国人口署在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基础数据上按 1.8 的总和生育率推算下来的分年龄人口作为分母，得出我国 2002 年小学入学率只有 91.7%，这远远低于我国教育部自己估算的水平，不能反映我国教育水平的发展。要是从生育率研究来看，这就是说 1.8 的生育率偏高，导致推测的小学适龄人口偏大很多，以至联合国教科文统计中我国小学入学率过低。所以，我国教育部并不认同这个结果，并曾分别与国家统计局和联合国进行交涉，并且还用较低生育率自行推算了小学适龄人口数，以适当反映实际入学率。

而在人口学领域，却是再次反过来用小学入学人数反推小学适龄年龄组出生时的人口，以证明出生漏报率为 30%、生育率为 1.8 左右。于是，我们便看到人口统计和教育统计其实是绞在一起的，形成了鸡和蛋的关系。只不过在一些领域里是强调鸡生蛋，而在另一些领域里又是在强调蛋生鸡。

3. 用调查的妇女平均子女数直接作为总和生育率估计是一种错误

2000 年以后，曾出现过用育龄妇女 35 ~ 39 岁年龄组的平均生育子女数来估计当前总和生育率的尝试。这种做法首先由计划生育部门在人口形势分析中采

^①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戴井岗同志在 2006 年教育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 - 12 - 12，<http://emic.moe.edu.cn/edoas2/website18/level3.jsp?id=1170053429486064>。



用，用以证明实际生育水平在 1.8 左右，并证明调查统计漏报极为严重。这种证明完全违背了人口学原理，其结论又会对实际工作产生误导，因此有学者对此做了几次批评（郭志刚，2004b，2008c）：在剧烈人口转变时期，将这种统计作为总和生育率的估计完全是错误的。

首先，从学理上这种估计混淆了时期生育水平与终身生育水平两个不同概念。通俗地讲，总和生育率反映的是当前一年中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而 35 ~ 39 岁育龄妇女的子女系当年生育的肯定极少，绝大部分则是在多年以前便出生了，所以这个指标与当年生育情况没有太大关系。

其次，这种估计与经验数据之间是直接矛盾的。尽管 2000 年普查时这两种估计结果在数值上较为接近，然而在 1982 年普查和 1990 年普查结果中这两种估计结果在数值上却相距甚远：它们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2.87 和 2.31，而相应的平均子女数却分别为 3.81 和 2.47。实际上，由于平均子女数指标更多地反映了多年以前的生育情况，所以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其数值总是显著高于同期总和生育率的，并不能成为生育率统计不可信的证据。2005 年全国 1% 人口调查则表明，总和生育率为 1.34，而 35 ~ 39 岁妇女的子女数则已下降到 1.67，于是即便这个子女数统计在数值上也已经显著小于 1.8 了。

4. 以“五普”低龄人口对比后来调查同队列人数来证明出生漏报的方法缺陷

在最近另一个关于数据质量研究中，研究者利用人口统计年鉴公布的 2001 ~ 2007 年同队列人口数推导出全国总体相应人数，用以追踪比较 2000 年人口普查低年龄人口数在后来年份调查中的变化。其结果表明，2000 年普查 0 ~ 4 岁组人口为 6898 万，而这批人的数量在随后各年调查的相应年龄组中逐渐上升，2007 年 7 ~ 11 岁组人口数已经上升至 8169 万，7 年间上升了近 1300 万。该研究据此认为这可以证明 2000 年普查以及近年人口调查中的低龄人口数据都确实存在大量漏报。

这个研究采用的方法正好与前面点评第一种研究相反，它是在用后来的人口调查作为标准来评价 2000 年普查低龄人口的数据质量。这一研究的确在分析思路和结论上都提供了很多新信息，并且所揭示的同批人数在后来调查中不断增加也看似符合漏报出生随时间逐渐显现的规律。但是笔者重复做了同样的分析后发现，上述统计现象并不能视为 2000 年普查及近年人口调查存在大量低龄人口漏报的证据，因为这种现象其实主要由其他原因所致。正是由于这个研究只局限在



对“五普”低龄人口做追踪计算，忽略了其他年龄的情况，才导致其结果中看不到另有原因。

为了节省篇幅，图 2-2 中仅提供了其中 3 个年份人口变动调查按单岁年龄同批队列复原的人数差别曲线图，其中在估计总体人数时沿用上述研究的总抽样比反推法。图 2-2 中曲线代表复原队列人数减去“五普”相应队列的人数之差，处于 0 线以上的就是增加人数，在 0 线以下就是减少人数。

当同一方法推广到更多队列做比较时，除了“五普”低龄队列人数确实是越冒越多以外，我们还能清楚地看到人数冒增现象并不只是“五普”的低龄人口。以 2007 年人口变动调查的子图为例，调查时 40~70 岁（2000 年为 33~63 岁）队列人数居然也是大幅度增加的。这些人早就出生了，为什么也被“五普”漏报了？特别是其中有些都是老年人了，在死亡率较高条件下，为什么也不降反升呢？因此，同队列人数冒升便代表出生漏报的推理逻辑在这里就完全行不通了。

最重要的是，这几个图中青壮年年龄段（比如 2007 年调查的 17~39 岁，在 2000 年为 10~32 岁）的队列人数都有显著缩减，其缩减程度远远超过了死亡率的影响。显然，这些人在调查中被大量漏报了，从年龄特征来看他们极有可能是流动人口。他们在近年人口调查中大量缺失便意味着相应年龄组的抽样比其实大大低于调查的总抽样比，于是少儿人口和其他更大年龄的人口在抽样比上就正好相反，必然大于总抽样比。正因为如此，当这个研究应用总抽样比对少儿人口推算总体相应人口规模时就会因为用了相对较低的总抽样比作为反推计算公式的分母而导致显著高估相应的总体人数。实际上，在统一用总抽样比还原各年龄组人口时有相辅相成关系，即青壮年人口低估了多少，少儿人口与更大年龄的人口就会相应高估出多少。

至于“五普”低龄队列人数的冒升是随着后续年份调查而不断显现，仍然可以用同一逻辑加以解释，那就是因为近年来人口流动日益加剧，因而人口抽样调查对青壮年人口的遗漏量也越来越大。比较三个年份的子图，便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这种情况。

所以，该研究所发现的这种现象既不能证明 2000 年普查存在大量低龄人口漏报，更不能推广到近年人口调查都存在着严重出生漏报。相反，沿着该研究的方法思路再推进一步，倒是能够反映出近年人口调查中遗漏青壮年人口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了。这便可以取得另外一些具有真正意义的推论：首先，由于近年人口



抽样调查在青壮年人口部分漏报越来越严重，必然会导致与之相关的一些调查统计结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失真，比如反推总体的劳动力人口绝对数偏低，以及老年人口比例偏高、劳动年龄人口负担比偏高等等。其次，急需进一步搞清楚近年人口调查中青壮年人口漏报的原因，并对此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以便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及今后的变动调查提高调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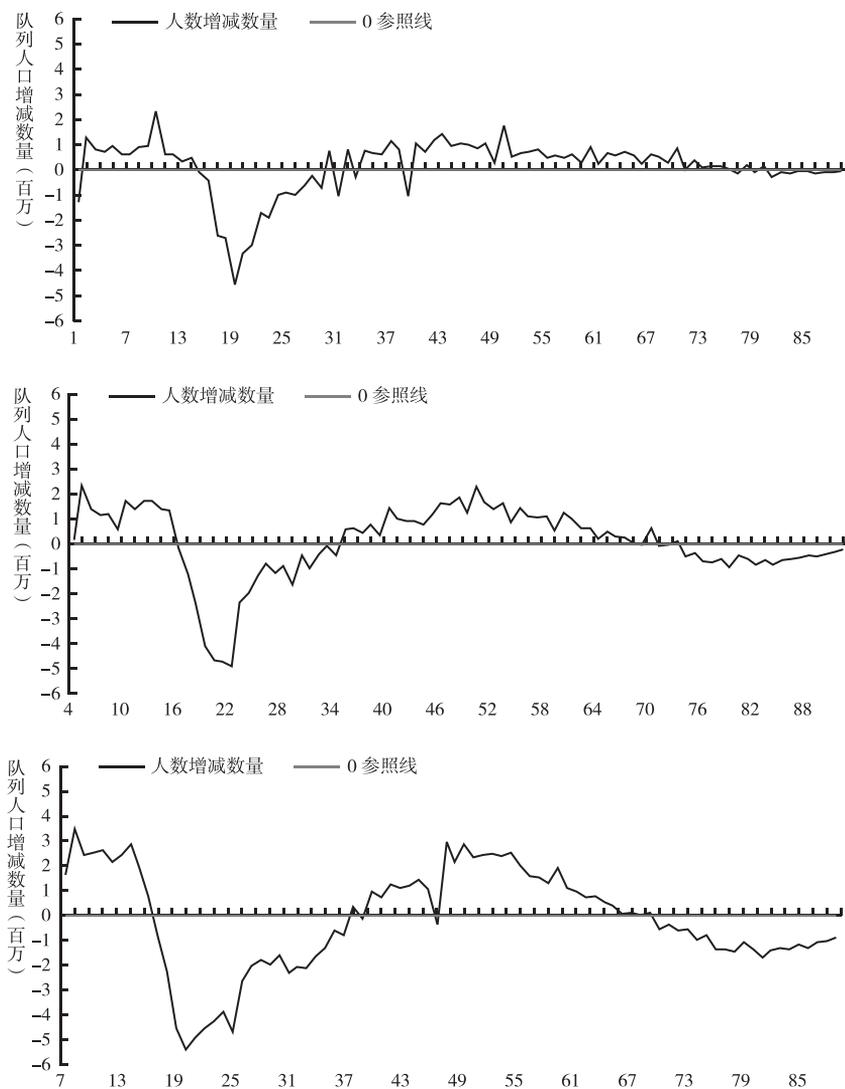


图 2-2 各年人口变动调查推算的总体人数与“五普”相应队列人数的差别



四 当前生育率研究中的一些认识问题

我们必须认识到,中国人口发展已经进入了低生育率时期。在这个新时期中会有很多传统人口理论、观点、经验正在变得过时,再继续以它们为准绳来认识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就很容易产生错误判断。下面,笔者试举几个生育率及与此有关方面的认识问题来加以说明。

1. 生育率下降的底线究竟在哪里

传统人口转变理论包含一种潜在假定,认为生育率下降到更替水平就会自动停止。著名人口学家 Bongaarts 在 1997 年联合国低生育率问题专家会议上首次提出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方法 (United Nations, 2000: 3-6), 这种方法后来由 Bongaarts 和 Feeney (1998) 二人联名在人口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他们本来是想借这种方法证明,当时一些国家或地区的低生育率是由于生育推迟的时期影响,但其终身生育率并没有很大变化,仍然维持在更替水平。因此他们得出推论,当生育年龄不再推迟时,时期生育率就会回归到更替水平。尽管他们提出的这个低生育研究方法已被广为接受和应用,但是 10 年以来那些低生育人口不但总和生育率并没有恢复到更替水平,甚至连这种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也开始大大低于更替水平。就在那次联合国会议上,另一个著名人口学家 Demeny (2000) 就以若干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收效不大的经验告诫,生育率降到很低便很难再提高。

国内也总是有人主张,生育率压得越低越好,以便尽量削减总人口峰值和尽快达到人口负增长,到那时候再来提高生育率不迟。他们实际上是认为,中国生育文化特殊,老百姓天生喜欢养育孩子,现在的生育率就像弹簧,完全是靠生育限制压下去的,什么时候撤去生育限制自然就会回升。尽管我国的生育限制政策在生育率下降中的确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不应该过分夸大它的作用,特别是伴随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人们的追求、心态、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些因素对降低生育率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所以,在调查多次反映出很低生育率的情况下,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国际上的经验表明,一些低生育率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收效不大,因此生育率降到很低便很难再提高 (Demeny, 2000)。

至于有的生育率研究居然援引联合国统计资料中的中国生育率水平来证明中



国的实际生育率水平在 1.8 左右, 则是很荒唐。联合国一贯直接使用各国政府提交给它的统计数字, 因而这种引证不过是出口转内销而已, 对把握中国实际情况没有任何价值。还有的研究更为荒谬, 通过引用联合国人口预测中假定中国生育率水平在未来有所提高来证明中国的生育率有提高的潜力。实际上, 联合国没有、也不会专门对中国做了研究才提出上述假设。它的预测采取的是通用假设, 即所有国家未来的生育率都向更替水平趋近, 于是对低生育率国家自然是假设生育率会提高。然而, 如果自己面对低生育率而无动于衷, 还要证明低生育率不是什么问题, 执著于稳定不变, 那还指望着什么来促使生育率回升? 本来人口预测所提供的不过只是“如果……, 就会……”的一套条件与结果的关联信息, 而这种引证的谬误就在于简单地将人口预测的“如果”直接用作了研究证据。

2. 中国未来人口长期发展以什么生育率为好

总和生育率的功能除了用于测量时期生育水平以外, 还有人口再生产指标的意义, 即从人口长期发展来看某一具体生育率水平的意义。所谓生育率更替水平在理论上就是指这种生育率水平只要在极长的时间里不变, 那么总人口数及其年龄结构最后一定会达到静止不变的状态, 即每一代人数都恰好更替前一代人数。

未来人口长期发展以什么生育率为好, 这实际上牵涉到重大人口战略决策的原则和标准, 然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至今几乎仍是空白。这种状况的产生是因为人口形势和今后的目标与任务都变化了而思想认识还没有跟上。过去, 人口发展目标很明确, 就是尽快降低生育率, 另外需要考虑的只是具体目标的可行性。然而进入低生育率时期后, 原来的单向目标就不再适用, 生育率目标已经转变为一种适度选择, 需要专门论证为什么某种目标选择更好。现有人口战略研究至今并未涉及远期适度生育率问题, 只是提出在 2035 年前生育率保持在 1.8 左右最好, 因为这个目标生育率可以保证党的十六大提出的 2020 年 GDP 翻两番、人均 3000 美元的经济目标。此外, 并没有其他的论证和说明。

在这个方面, 计划生育是有过经验教训的。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 就是为了达到国民经济翻两番的目标, 便将 2000 年人口目标定为控制在“12 亿以内”, 并且相应收紧了生育政策, 然而因产生问题太多, 根据实际情况, 人口目标后来改为“12 亿左右”, 再后来又改为“12.5 亿左右”。总之, 整个 1980 年代生育率的波动徘徊教给我们两件事: 一是要尊重和顺应人口客观规律, 二是做计划时要留有充分余地。尽管人口控制目标根据实际有过一定松动, 由于经济大幅度的



增长, 在 2000 年时实现的并不只是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原订目标, 而是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翻两番。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此类问题还可能会以新的面貌重演。如果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能够通过将以人为本理念和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与以往计划生育历程经验总结结合起来, 那么对于今后的人口工作肯定会大有好处。

关于上述研究提出的在 2033 年以前稳定在 1.8 左右的生育率目标, 笔者结合低生育水平形势从人口学角度做几点评论。

第一, 这个中期生育率目标仅就不突破上限而言是可行的, 因为它比现行生育政策的要求 (1.47) 宽松得多。然而, 在计划生育的现行政策、管理和宣传等社会环境都不变的条件下, 未必能实现这种目标生育率。因为, 从城镇和发达地区农村的社会调查结果来看, 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已经远低于这个水平, 从她们近期生育计划和实际生育行为来看生育水平则更低 (侯亚非、马小红, 2008;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 2008), 甚至出现不愿生育的比例明显提高的现象 (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2009)。这种情况并不奇怪, 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已经使中国生育转变“进入了生育成本约束驱动阶段” (李建民, 2009)。因此, 能否将生育率提高到上述中期目标水平并不见得像有些人想得那样简单, 最好多设计几种配套的方案和对策作为准备。

第二, 这个目标生育率能否作为未来人口更长期均衡发展的生育率目标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因为仅凭总人口不会超过 15 亿峰值及之后下降较缓慢这两点并不能取代对未来人口老龄化、人口和劳动力负增长方面的社会经济视角的评估。更重要的是, 虽然只做到 2050 年的人口预测对研究控制总人口峰值的目的就足够了 (中国总人口将在 2030 年代达到峰值), 然而对于研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来说则是远远不够的, 因为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高峰期将发生于 2060 年代。因此, 不做更长期的人口预测与分析就不足以体现未来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负增长等方面问题的严重性, 从而也就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及相应对策。笔者认为, 鉴于中国人口进入低生育率时期已经近 20 年, 并且实际生育率很有可能真的很低, 现在必须及时提高生育率。基于这种考虑, 为了保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笔者认为 1.8 的生育率作为长期目标还嫌太低, 应当更接近于更替水平为好。最重要的是, 不论这种长期生育率目标确定在什么水平都必须首先经过认真的研究与论证, 以确保振兴中华民族大业有一个良好的人口条件。



第三，用以证明这个目标生育率不高也不低的现有预测的人口基数并不是2000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而是从1990年普查人口按1.8左右的生育率推导出2000年的模拟结果，并且这种推导结果与2000年普查及2005年小普查在总人口和各种人口结构上已经存在很大差别，因此这种假设较高生育率的推导结果是否比人口普查和调查结果更能代表当前实际情况很可质疑^①。如果1990年代实际生育水平大体上如调查统计所示那样很低，那么这种模拟人口结果现在就已经显著高估了当前人口数。如果未来的生育率还达不到1.8的目标生育率，那么这个预测结果的总人口就会进一步高估，而未来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负增长问题便会非常严重地被低估。本文第六节再来做一些具体探讨。

第四，从做计划留余地的角度看，这个中期生育率控制目标是给达到新的翻两番留有了充分余地。但是必须指出，低生育阶段做人口计划留余地的要求与以往有所不同，一方面它不仅要有不突破总人口目标的余地，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余地，而这个目标生育率的提出对后一方面的考虑明显不足。换句话说，就是不要只想着保证政府近中期经济计划的完成，只给控制总人口留余地，还要更多地替老百姓想想，根据实际情况让个人、夫妇和家庭在生育方面尽量宽松和谐一点，因为这同时也就是在追求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

3. 如何兼顾人口自身均衡发展与环境资源生态压力之间的协调

我国人口发展战略要遵循两条基本的要求：一是要促使人口逐步走向自身的均衡发展，二是要使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生态等方面相协调。这两条都是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但是，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中这两个要求之间并不是天生浑然一体、完全一致，尤其在实际上这两个原则实际上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矛盾。比如，从人口均衡发展要求就不能长期处于生育率很低的状态，否则既会导致严重的人口结构老龄化，也会增大经济和社会运行的风险。但是从资源环境生态角度的要求却主要是要求某种适度人口规模。

以往人口发展研究无不强调人口发展的这两个基本要求，但是往往又大都以“既要……也要……”的表达方式来回避当这两个要求之间不一致时到底应当怎么办的问题。然而，人口研究不应当、也不可能真正回避这个矛盾。其实，矛盾是正常而普遍的现象，面面俱到地历数罗列各种人口问题和各种原则并不能自动

^① 它其实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用于估计中国小学生入学率的人口预测很类似。



产生解决矛盾的清晰思路，用以指导人口发展的决策和实践，这时就需要我们抓住其中的主要矛盾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我们还应当认识到，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并不是固定的，它们之间会随着不同历史阶段而发生转化。

我国将计划生育作为国策首先起因于人口与经济之间的尖锐矛盾，后来又逐渐吸收了国际上的可持续发展理论，转向强调人口增长对资源、环境、生态的压力。采用人均指标角度来反映经济、资源环境及其他方面的状况，便能立刻反映出各个方面所体现的人口压力。事实上，这种人均观念在以往计划生育宣传中起过很重要的作用。同时，这种人均观念上也能体现出，在30多年大力控制人口的时期中，其实人口均衡发展要求是服从于人口与其他方面协调的要求的，比如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显然并不符合人口均衡发展的要求，只是因为在那时人口数量增长问题极为突出和尖锐，并且那时在人口与其他方面的协调中也只有人口数量控制相对更有可操作性。

进入当前低生育水平时期后，人口老龄化从发展前景正在变为现实。笔者认为，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要求已经上升为这个新时期的主要矛盾。换句话说，人口结构问题的重要性已经超越了人口数量问题的重要性。

第一，我们以往的人口控制实际上只是人口增量（出生）控制，而且已经取得巨大成功（在30多年时间里减少了三四亿）。这一成功的背景条件是生育率很高，有很大的下降空间。但是现在面临的人口态势却是远低于更替水平的生育率，这标志着生育率转变不仅是已经过正，而且甚至是已经过度，生育率方面已经没有潜力、而且也不应该再继续下降。尽管，人口还将有一段时间的惯性增长，但到达人口峰值已成定局。所以，未来人口增量控制几乎已经是刚性的，没有什么紧缩余地。这就意味着，今后出生人数不可能再像前30多年那样大幅度减少，也就是说今后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将主要依托于资源环境方面的政策和治理。

第二，前30多年降低生育率和出生数的策略之所以不能长期继续下去，是因为其中在独生子女方面的要求和限制是严重违反人口自身均衡发展要求的。所以，新时期的人口控制必须及时地从以前矫枉过正的状态转向正常状态，即果断地从过低的生育率转向更替水平，以免导致人口结构方面的更大损伤。这就好比当病人发高烧时可以采用冰袋尽快降低体温，但是一定要适可而止，以免冻坏或冻死了病人。这个比方的另一层含义是，我们要避免治好一个重病又带出另一个重病。



第三，人口对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压力问题仍会在我国长期存在，这是一个不争的趋势。但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在低生育率时期已经没有条件再采取以前那样的严格生育限制，因此人口总量问题只能从长计议、徐而图之，即使需要调节也只能采取和缓的措施。也就是说，对付急症（人口高增量的限制）虽然可以下猛药，而对付慢性病（人口总量限制）则要靠长期的治疗和调养，过急了反而可能导致伤筋动骨。这里的过急或过度的衡量标准就是生育率更替水平。

如果我们对人口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和主要矛盾的转化认识不清，很容易产生毕其功于一役的急躁，并且会简单地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未来人口问题就好办。解决人口问题决不是这样简单，绝不能只将人口视为一个作为分母的数字，必须要看到这个抽象的人口数字背后是以亿万计的个人和家庭及其他人的生活，是当代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并且，这个总人口数只是人口一个方面的特征，然而人口还有结构、分布等其他方面的特征。其实，人口结构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的生态、资源、环境，也必须加以保护，人口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也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否则同样会产生人口安全方面的巨大风险。

在这一方面，已故著名人口学家刘铮教授在他对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中明确指出（1992：4），“不同意减少人口的战略”，并认为“零增长是我国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即使是在今天，刘铮教授在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方面的理论视角、分析方法及其许多结论与观点都仍然很值得我们重新认真学习、思考和借鉴的。

五 中国低生育水平的其他影响因素

既然出生漏报本身现在很难查清，不妨转变一下研究思路，探索一下社会和人口中除了出生漏报以外是否还存在着其他导致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换句话说，如果低生育率可以由其他原因来解释其中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那么低生育率就不再是单纯虚假统计的问题。

借鉴国外已有的低生育率理论和方法，对中国情况的初步研究已经得到了一些重要结果，可以简单概括如下（郭志刚，2008b）。

第一，当前我国育龄妇女本身的生育意愿就不高，平均理想子女数约为 1.7



个，甚至已经低于很多发达国家。

第二，中国存在着比较显著的生育推迟效应，它会显著降低时期生育率。笔者最近又计算出，中国在1994~2006年期间生育推迟导致总和生育率平均降低了0.21。也就是说，生育率为1.8的指导口径与实际调查的1.4左右结果之间的0.4差距中至少有一半是因为生育年龄的推迟。

第三，以前性别偏好的生育表现是以多生育求男孩，所以其影响是提高生育率；但是现在由于生育政策的限制和理想子女数本身大大减少，实现生育性别偏好的方式已经转向了胎儿性别鉴定加选择性人工流产的方式。由于大量非意愿性别的妊娠转化为人工流产，与以前相比，也会显著降低生育率。而我国的很低生育率与偏高的出生性别比的共变特征十分清楚。

第四，不孕症比例不断提高是现代社会中的普遍现象。我国这方面的研究统计虽然极少，但很多生殖医学专家正在不断呼吁重视新一代已婚妇女不孕不育风险明显提高的问题。

此外，急速的社会转型还会产生其他降低生育率的影响。比如，不婚比例有所提高，转入市场经济过程中生育子女的费用和子女的抚养教育费用急剧增大，人们有了新的生活方式和追求等等。有些社会经济因素虽然很难量化，但是它们的影响确实实地存在。

我国人口流动规模越来越大，2005年达到了1.47亿。其中绝大部分是年轻力壮的劳动力，所以也是处于婚育高峰期的人口，而流动迁移对生育率有非常显著的抑制作用。数据分析表明，流动人口结婚更晚、子女更少，并且全国流动人口的总和生育率极低，只有1.14，显著地低于非流动人口的相应水平1.43。因此，我们不仅应该看到人口流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而且还应当刮目相看其在降低生育率方面的重要作用。而习惯性思维却恰好相反，总是将人口流动视为计划生育的不利因素。实际上，流动人口使计划生育管理难度加大并不意味着流动人口就是超生大军。

总之，这种新思路的初步研究结果已经表明，除出生漏报会虚假地降低生育率外，当前的确存在着其他多种能真正显著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即使调查统计的生育率因出生漏报原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低于真实水平，也应该可以大体反映出真实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所以，不应该让那个多年不变的1.8生育率建构再继续束缚我们对人口形势的认识。



六 长期持续很低生育率会有什么样的人口后果

我国面对低生育率调查结果的反应与其他低生育水平国家的情况十分不同。在世界其他地方，低生育率引起了政府和公众的强烈震惊，随之而来便会产生大量的研究和对策。而我国出现很低生育率已经近 20 年了，却是虽有迷茫但波澜不惊，迟迟无法理解和正视中国人口已经进入低生育率新时期这个事实。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将会贻误人口决策的战机。

当前国内的人口研究和宣传仍然偏重于强调人口增长、人口压力，呼吁长期坚持现行生育政策，主张先达到人口零增长再说。总之是认为只要经济发达了人口问题就好办。这种观念对未来严重人口老龄化和急剧人口负增长的巨大挑战和威胁则考虑不足。

在低生育率时期，外国学者根据各国生育率来计算人口减半时间来反映人口内在的负增长速度。按日本 1.33 的生育率，其内在人口减半时间将为 46 年；按中国为 1.70 的生育率，内在的人口减半时间将为 75 年。然而，近年中国人口调查的生育率其实与日本的水平差不太多，那么从以上推算结果可知，中国人口的内在减半时间其实会更为短促。

低生育率时期的人口负增长惯性这个新的重大问题在以往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从未得到关注，更未得到研究。人口原理告诉我们，当前的生育水平越低，持续时间越长，虽然可以较快达到人口零增长和较低的总人口峰值，但是所积累的负增长惯性也会更大，因而未来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问题也就越大。其实这与借钱还账的成本核算类似，今天值不值得借钱要看未来得还多少账，但是千万不要以为借钱可以不还。人们都知道计划生育成功地在短短 30 多年中减少了几亿出生，走完了别的国家一二百年的转变进程。然而人们未必了解，正是由于人口转变速度太快，所以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经非常畸形，再继续太低的生育率就意味着未来人口结构将更加畸形，这就意味着将更大的人口负增长惯性刻入了人口结构之中。也就是说，我国现在的低生育率不仅决定近期人口发展，而且也决定了未来近百年的口发展。所以，不能将视野局限在近三五十年，只顾缩短到达人口零增长的时间和降低未来总人口峰值，还必须将眼界放得更远，高度关注持续的低生育率对未来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有什么影响。



有中国人口负增长惯性的初步测算表明 (王丰等, 2009), 考虑到较低生育水平 (包括整个 1990 年代), 假定生育率为 1.6, 并将其延续 30 年后再提高到更替水平, 那么未来人口负增长将持续 49 年, 减少人口 2.2 亿,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最高达 25%, 人口年龄中位数 (即全国有一半人高于这个年龄) 最高达 45 岁以上, 并且维持在 43 岁以上的时间将长达 38 年 (2034 ~ 2072 年)。这就意味着, 届时人口中育龄妇女所占比例很低、人数很少、内部也很老龄化, 所以即使那时真的能够将生育率提高到更替水平, 也难以有效扭转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的局面。要是当前的实际生育率真的更低一点, 那么负面效应将会更为严重。

这一模拟研究可以使我们看到适时将低生育率提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就好比驾驶一辆高速行驶而又在下陡坡的汽车, 急刹车将无济于事。因此, 最好的办法就是提前采取措施, 在陡坡之前就尽早减速, 保持住驾驶的高度可控性, 避免进入危险状态。但是由于当前人口研究中存在的种种思想认识问题, 现有绝大部分预测多偏重于考虑总人口峰值是否有被突破的风险, 而忽略了另一端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数量骤减、人口负增长等方面问题的风险。这反映出以往人口研究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一种片面性, 并且缺乏更长远的前瞻性。

中国人口刚刚跨入老年型人口的门槛, 人口老龄化问题只是初露端倪, 未来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必然继续加重。必须强调, 人口老龄化的影响绝不只是老年人养老问题, 而是整个社会的问题。比如, 当前劳动年龄人口内部也正在老龄化, 它对国家经济动力和社会发展将有哪些影响, 是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与此类似, 育龄妇女人口也处于老龄化之中, 2000 年时育龄妇女中处于生育旺盛期 (20 ~ 30 岁) 所占的比例为 33.6%, 而 2008 年时已经降为 27.5%。这些情况与我国计划生育以来出生人数的迅速下降密切相关。

从一些地区来看, 人口早就处于负增长了。比如, 上海户籍人口早在 1993 年就开始负增长了, 只因现在公布的人口增长率采用常住人口口径, 而常住人口中包括大量外来迁入流入人口, 于是上海人口看起来还有微弱正增长, 但这仅仅表明宏观上问题不大, 而在微观家庭层面上上海市原居民中的代际比例关系失调问题则要严重得多。另外, 某些具体类型人口也会率先出现下降。比如前些年建了不少希望小学, 结果新校舍还没用两年就因没有学生而闲置或转作他用。2009 年高考考生人数的减少, 表面上看是金融海啸及大学生就业形势不好的原因, 其实背后同样体现了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根据匡算, 今后十几年考生适龄人口数



的趋势是平均每年递减4%。同理，全国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数量也是同一递减趋势，因而新增劳动年龄人口数量的下降也已经渐渐反映出来，比如民工潮正在转变为民工荒。而这几种新显现的具体类型人口数的趋势变化则是直接与1990年以后的很低生育率密切关联的。

重要的是，这些新迹象不是暂时现象，而是人口长期趋势的先兆。尽管调节生育率并不能改变未来老年人口数的增加趋势，但是却能逐步调整未来人口结构，缓解总体上和具体类型的人口老龄化的严重程度，并且可以调节具体类型人口的数量变化（因为其变化与总人口并不同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社会发展的人口条件。

七 结语

本文简要介绍并讨论了当前中国生育率状况以及相关研究中的一些认识问题，指出社会和人口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不能因为以往调查中的确存在一定程度的出生漏报而完全否定人口调查所反映的生育率大趋势。因此，应当重视并深入研究实际调查数据中的有用信息，不能再简单地把这些调查结果视为“虚假统计”。

计划生育国策的目标是要追求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然而独生子女的人口政策要求则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中采取的带有矫枉过正性质的对策。根据研究，现行生育政策属非常严格的生育限制，要求每对夫妇平均生育1.47个孩子，远低于生育率的更替水平，它意味着要求60%以上的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本来这种过严的生育政策只是手段，但由于长期强化宣传，久而久之它本身好像已经变成了计划生育的目的，有时甚至成了判断是非的标准。

然而当前的人口形势发生了根本的转变，30多年来计划生育减少了几亿人口出生，生育率在1990年代初期就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到2005年时我国已经有1.4亿独生子女家庭，人口老龄化问题正在凸显和深化。正是因为前30多年计划生育取得了伟大成功，在中国人口发展已经进入低生育率时期的关键时刻，必须审时度势，及时扭转以往形成的许多片面观念和思维定式，否则将会发生错误判断和贻误战机，导致我国计划生育和人口转变的伟大成功在不知不觉中走向另一个极端。



参考文献

- 蔡冰 (2009):《教育统计真的是估计生育水平的黄金标准吗?》,《人口研究》第3期。
- 丁峻峰 (2003):《浅析中国1991~2000年生育模式变化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人口研究》第2期。
-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 (2007):《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中国人口出版社。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司 (2007):《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2号,中国人口网: http://www.chinapop.gov.cn/zwgk/gbgg/t20070321_152715281.html。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1998~1999):《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7),《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郭志刚(2004a):《中国1990年代生育水平的研究与讨论》,《人口研究》第2期。
- 郭志刚(2004b):《关于中国1990年代低生育水平的再讨论》,《人口研究》第4期。
- 郭志刚(2008a):《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生育数据分析》,《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课题论文集》,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郭志刚(2008b):《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其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4期。
- 郭志刚(2008c):《再论队列平均子女数不能作为当前TFR的估计》,《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郭志刚(2009):《近年生育率显著“回升”的由来——对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的评价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郭志刚、张二力、顾宝昌、王丰(2003):《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人口研究》第5期。
- 郝虹生、高凌:《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的抽样误差计算与分析》,载蒋正华编《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
- 侯亚非、马小红(2008):《北京城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研究》,《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 贾同金、赛音(1995):《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现状与问题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08):《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 李建民(2009):《中国的生育革命》,《人口研究》第1期。
- 刘铮、张象枢、李建保等(1992):《中国人口发展战略》,山西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2009 年 5 月): 《生育意愿调查》,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早报》。

参见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info/baby/2009-10/23/content_18751937.htm。

上海市政府网: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serobject21ai368608.html>。

王丰、郭志刚、茅倬彦 (2008): 《21 世纪中国人口负增长惯性初探》, 《人口研究》第 6 期。

于景元、袁建华 (1996): 《近年来中国妇女生育状况分析》, 载蒋正华主编《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 中国人口出版社。

张维庆主编 (2008):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数据集》,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国家统计局、美国东西方中心编 (2007): 《中国各省生育率估计: 1975 ~ 2000》, 中国统计出版社。

Bongaarts, John and Griffith Feeney (1998),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4, No. 2, pp. 271 - 291 / 生育的数量与进度 (中译文), 《人口研究》2000 年第 1 期。

Demeny, Paul (2000), “Police interventions in response to below-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United Nations,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0),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United Nations: New York.